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 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引领,以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线,聚焦稀土、钒钛、锂、铜镍、萤石等矿产综合利用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重大专项,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研发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新技术或转化产品,转化一批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药剂,催生一批潜力巨大、带动作用强的资源产业集群,促进矿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按照“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顺利完成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保证科研成果的质量和人才的培养,促进中心研究领域前沿技术的发展,促进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动中心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现成立中心技术委员会。

第二章 性质与职责

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是中心的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对中心科研工作起着指导与监督作用。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把握中心的科研方向,审核科研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草案,审定中心基金项目指南,评审中心基金项目及其成果,推动人才和学术交流,促进对外联络与合作的职责。

第五条 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并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组织评议中心的研究方向、学术活动和人才培养计划等。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主持技术委员会的日

常工作。

第六条 中心技术委员会应关注中心建设和发展，对研究项目、学术活动、人才培养等提出建议，指导中心学术活动。

第七条 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通过讲学、短期研究、合作培养研究生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心的科研与学术活动。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由本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和学者组成，技术委员会主任应是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国内外知名专家。技术委员会主任由中心推荐，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名，人数一般不少于 9 人，不超过 17 人。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承担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章 活 动

第十二条 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听取中心工作报告，提出审评和指导意见，商讨科研与学术活动有关重大事项，审定中心年度的科研目标和实施计划，研究和检查人才培养计划和措施等。对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评审等工作，可临时组织召开全委会讨论。技术委员会可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不定期推荐国内外有关前沿课题的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组织学术报告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本中心。